

编号：SWSWZX-2026-0062

北京市水务局综合事务中心
第三方服务委托合同
(聘用第三方服务费用(双紫所))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水务局综合事务中心

乙方(受托方)：北京东韦置业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

北京市水务局综合事务中心第三方服务委托合同

(聘用第三方服务费用(双紫所))

本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北京市消防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标地

甲方将聘用第三方服务费用(双紫所)委托给乙方实行服务。

项目基本情况:

- 1、本项目位置:北京市水务局综合事务中心双紫管理所。
- 2、负责北洼西里双紫小区30号、31号楼住户及公共区域日常维修等工作。
- 3、负责双紫管理所供暖运行保障及供暖范围内供暖维修工作。
- 4、负责双紫管理所食堂等工作。
- 5、负责双紫管理所管辖区域绿化、卫生保洁、垃圾分类等工作。
- 6、负责双紫管理所春季绿化维护、补种工作。
- 7、负责双紫管理所安保工作。
- 8、日常维修材料、垃圾分类、日用杂品、防洪排涝用品采购
- 9、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将自动纳入甲方框架单位名录,作为甲方框架协议合作单位开展服务,甲方开展同类设备维修项目时,将优先委托乙方实施。

二、服务内容及相关文件

(一) 厨师服务标准

- 1、保证全体人员的用餐,主副食要保质保量,花样多,保证饭菜美味可口。
- 2、与食堂服务人员其他人员共同承担食堂服务人员卫生保洁工作,持健康证上岗,认真执行《食品卫生法》、《食品安全法》,做到食堂服务人员窗明几净,餐具清洁,按期消毒,生熟分开,放置整齐,厨具无油污,个人讲究卫生,做到上班时穿工作服、

戴工作帽、戴口罩，不穿工作服上厕所，便后洗手，常修指甲，售卖食品一律用饭夹子等。

3、本岗位人员应严格履行国家、北京市及本单位的各项制度要求及满足具体业务标准。

4、厨师、面点师须具备健康证（以承诺书形式体现）。

（二）保洁服务标准

1、工作前将楼层梯间保洁所需的基本保洁工具和物料准备好；

2、每天清倒各梯间所有垃圾桶的垃圾；

3、用扫把从顶层到底层清扫楼层通道和楼梯台阶，把垃圾从两边扫至中央或从外侧扫至靠墙的一侧，再把垃圾装入垃圾铲内；

4、清扫后，再用拖把从顶层往底层逐级拖抹楼层通道和楼梯台阶，并用湿毛巾自上而下擦抹楼梯扶手及护栏；

5、依预定顺序，用干净的毛巾擦抹各层和通道的门、电表箱、消防柜、信报箱、玻璃窗内侧、楼梯扶手、护栏、门牌门铃、墙面、墙根部分地脚线，指示牌等公共设施；

6、巡视检查梯道卫生状况，保持通道、设施干净；

7、平时发现垃圾桶脏，需及时清洗保持无臭味；

8、工作流程：每天定时对楼道走廊进行清洁，巡视保洁，其他时间段如需保洁，可随时由保洁值班人员清洁；

9、拖抹楼道保洁时应注意防止水流入室内其他地方，清洁工具需放在指定位置。

10、本岗位人员应严格履行国家、北京市及本单位的各项制度要求及满足具体业务标准。

（三）绿化服务标准

1、修剪：每次护理，做好相关记录及后续跟进工作，及时清理杂物、植株枯枝黄叶

等。对于枯黄面积过 1/3 以上叶片应整片剪除，枯黄面积过 1/3 以下者，应用剪刀顺着叶形将枯黄部分剪除，注意保留叶形，不可一刀切过。

2、淋水：淋水量根据花卉所处的环境及习性决定淋水量。

3、施肥：施肥应按照不同地点的湿度、光线植物品种来决定施肥用量。应避免使用有异味的肥料。

4、病虫害防治：防治蚜虫、螨虫、蚧壳虫、黑斑等病虫害，定期除虫。

5、绿化标准为植株丰满健壮、叶面干净光亮，无明显病斑、虫口、植株、无明显虫害，无枯黄叶，无杂物，植物无缺水干旱现象。

6、本岗位人员应严格履行国家、北京市及本单位的各项制度要求及满足具体业务标准，具备绿化工岗位证书（以承诺书形式体现）。

（四）维修服务标准

1、公共设施、设备的内容

（1）每季度对公共建筑（如过道、门厅、楼梯及道路环境）内的各种小修更换老旧零配件；

（2）每季度对给排水小修保养，每周对给排水进行检查检测发现问题及时修理；

（3）每季度对电气系统设备小修保养；

（4）每月对公共照明设施进行维修保养更换。

2、维修响应

对发现问题的公共设施、设备维修做出及时的响应，响应等级如下：

（1）小修：发现设备设施出现小问题时，随检随修。

（2）中修：发现设施设备出现会影响到其正常工作的问题时，并及时与业主联系，做出维修方案，当日发现当日处理。

（3）大修：发现设施设备已坏或需要更新改造时，向业主进行汇报，并给出维修或更换的建议，与业主进行商讨确定维修方案，合理的对设施设备进行维修或更换。

3、本岗位人员应严格履行国家、北京市及本单位的各项制度要求及满足具体业务标准。

4、排水维修须具备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电气维修须具备电工职业资格证（以承诺书形式体现）

（五）司炉工服务标准

1、岗位人员持证上岗，保证管理区域内取暖的供应稳定，各项疏水畅通。

2、熟悉本岗位工艺流程、设备性能、技术指标、安全注意事项、设备维护和处理措施。

3、严格执行各项工艺指标，及时巡回检查，准确判断并及时处理（或汇报）异常情况。严格执行设备维护保养制度。

4、严格执行岗位交接班制度，交接班认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5、做好所属设备的操作规程和维护，按时填写操作记录。

6、协助设备维修人员搞好设备维修，并参加设备检修后的验收工作。

7、负责本岗位仪表和工器具的使用保管，维护保养工作。

8、负责本岗位的环境管理工作，搞好岗位及周围的清洁卫生、标准化管理等，做到文明生产，严格控制主要环境因素，确保环境质量改善。

9、本岗位人员应严格履行国家、北京市及本单位的各项制度要求及满足具体业务标准。

10、司炉工须具备《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以承诺书形式体现）。

（六）绿化维护服务

1、负责春季草炭土及黄土回填，做好土壤各方面养护工作。

2、负责月季、栽植灌木，对枯死坏死的植被进行补栽补种工作。

3、负责日常绿化区域的清洁工作。

4、负责养护土壤。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做好松土、换土、增施肥料等工作，改善土

壤通气性和水肥状况，促进植物保持良好生长态势。

（七）冬季绿篱维护服务

1、负责清理枯死乔灌木，对缺株行道树和裸露绿化带及时进行补植调栽，做到黄土不露天，绿化无死角。

2、负责绿地环境治理。清理绿地内植物底层的枯叶、垃圾、杂物和各种废弃物，保持绿地整洁卫生；及时修剪整理草坪，防止发生火灾。

3、负责防治病虫害。坚持“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结合绿地清理、树木修剪、药物治理，及时清理因病虫害危害造成的枯枝落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越冬病虫害源。

4、负责植物越冬防寒工作。对于新植树木及耐寒、抗风能力差的植物要及时采取防风、防寒、防冻等措施，如采取缠绳、搭棚、裹膜、刷白等，重点做好南方树种的越冬防寒处理。

5、负责冬季整形修剪。制定修剪计划，对落叶乔木进行塑形修剪，常绿乔木清除内膛枯枝、平行枝、病虫害枝等，改善树冠内部通风和采光条件，培养优美树形，科学处理修剪形成的创口，及时填补树体空洞。对枯死树（枝）、病虫害枝等存在安全隐患的树木（枝条）第一时间清除，防止大风、大雪天气断残枝坠落伤人。

（八）安保服务标准

1、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服务制度中的相关要求。

2、按照国家规定持证上岗。

3、值班人员保证 24 小时电话畅通，接到故障报修电话或上门报修情况第一时间报甲方主管部门并组织乙方人员进行故障处理。

4、按约定提供必要的工具及相关用品，不得因上述原因延误甲方的工作。

5、在维修保养时要按照行业相关规定及甲方要求进行作业。

6、服务人员在维保期内出现的人员病、伤、亡由乙方负全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派技术人员或驻场人员及时排除故障。

8、更换技术人员时须提前告知甲方，并将合规的人员信息报至甲方备案，不得因人员调岗造成误工等情况发生。如造成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9、妥善保管和正确使用本项目的档案资料，及时记载有关变更信息，乙方及有关人员不得将履行此合同过程中获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及其他秘密事项泄露给第三人，因泄密而造成的后果，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0、须对其维保人员针对各工作岗位进行岗前培训，做到服务礼貌、热情、标准。

11、所有工作人员必须健康上岗，统一着装，乙方工作人员的制服样式需与甲方人员的工作相区别。

12、每月组织安全检查，检查内容包括物业服务范围内的所有设备设施，并记录检查情况。

13、每月统计故障报修情况，并将汇总情况上报责任部门。

14、应制定专项应急预案，成立应急抢险小组。除汛期外，对突发设备故障的响应做到2个小时内抢险小组进场抢修，24小时内排除故障；在防汛期间对突发设备故障应做到30分钟内抢险小组进场抢修，12小时内排除故障。

15、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定详细服务方案、规章制度，并向甲方进行报备。

16、不得将自身权利义务转让第三方。

17、无权改变管理项目中共用设施的使用功能，如需在本项目内改、扩建或完善配套项目，须经甲方同意后报有关部门批准方可实施。

18、应按照国家及北京市相关规定为工作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如乙方与工作人员因缴纳社会保险问题发生劳动纠纷，甲方不承担责任。如乙方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给工作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甲方有权不支付给乙方相关费用。

19、有相应上岗资格的保安员（以承诺书形式体现）。

（九）化粪池清掏标准

1. 双紫管理所管辖范围内的化粪池清掏、地面污水井的清理及污水管线的一般性疏通工作;委托期限内,乙方应当保证化粪池、过井必须清掏、疏通四次,每次要露出进水和出水管口下底,文明施工,完毕后清扫现场的卫生。出现淤堵情况,随时处理。需要注明事项:1、各节前进行化粪池清掏疏通,2、期间发生临时性堵塞或污水管线问题随叫随到,保证两小时内到达现场。

(十) 日常维修材料、垃圾分类、日用杂品、防洪排涝用品采购标准

委托第三方对日常维修材料、垃圾分类、日用杂品、防洪排涝用品进行采购,确保双紫管理所管辖范围内办公区、住宅楼、公共区域、特种设备安全平稳运行,采购前需将明细交予管理所,同意后方可进行采购。

三、服务期限

1年(即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合同期满,现有第三方将延续服务至次年财政资金批复时,待本单位审议决定后,即签订合同或按新选定单位评选价格支付延续服务费)

四、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本合同金额暂定为人民币:937048.47元(大写:玖拾叁万柒仟零肆拾捌元肆角柒分)。

(1) 涉及跨年度服务的,乙方报价高于次年资金预算批复的,按照实际批复金额计算服务费;乙方报价低于次年资金预算批复的,按照乙方成交价计算服务费。(2) 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如调整,以甲方最终委托为准,服务费参照成交金额,另行协商确定。

付款方式:

第二季度支付人民币:312349.49元,(大写:叁拾壹万贰仟叁佰肆拾玖元肆角玖分);

第三季度支付人民币:312349.49元,(大写:叁拾壹万贰仟叁佰肆拾玖元肆角玖分);

第四季度支付人民币:312349.49元,(大写:叁拾壹万贰仟叁佰肆拾玖元肆角玖分)。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款项前按约定时间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

五、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代表和维护产权人、使用人的合法权益。
- 2、甲方有权提议召开会议并就服务的有关事项、制度、规范提出合理建议。
- 3、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对本合同内的房屋、共用设备、设施的合理使用。
- 4、甲方有权审定乙方拟定的服务制度。
- 5、甲方有权检查监督乙方服务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6、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检查、考核，并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
- 7、甲方不承担因乙方维修服务不到位而造成损失发生费用增加的部分。
- 8、在合同正常履行情况下，甲方按合同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 9、因乙方过失，造成合同不能正常履行时，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
- 10、甲方有权监督考核乙方人员服务态度和业务技能，对服务态度和业务技能不合格的物业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
- 11、在乙方服务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重大事故、人员伤亡或造成重大影响的以及乙方在服务范围内存在违法情况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经济损失。
-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 13、遵守《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有关要求”。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服务制度中的相关要求。
- 2、乙方按照国家规定持证上岗。
- 3、乙方值班人员保证 24 小时电话畅通，接到故障报修电话或上门报修情况第一时间报甲方主管部门并组织乙方人员进行故障处理。
- 4、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向甲方移交全部办公管理用房及项目管理的全部档案资料。

- 5、乙方在维修保养时要按照行业相关规定及甲方要求进行作业。
- 6、乙方服务人员在维保期内出现的人员病、伤、亡由乙方负全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7、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派技术人员或驻场人员及时排除故障。
- 8、乙方更换技术人员时须提前告知甲方，并将合规的人员信息报至甲方备案，不得因人员调岗造成误工等情况发生。如造成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9、乙方妥善保管和正确使用本项目的档案资料，及时记载有关变更信息，乙方及有关人员不得将履行此合同过程中获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及其他秘密事项泄露给第三人，因泄秘而造成的后果，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10、乙方须对其维保人员针对各工作岗位进行岗前培训，做到服务礼貌、热情、标准。
- 11、乙方所有工作人员必须健康上岗，统一着装，乙方工作人员的制服样式需与甲方人员的工作相区别。
- 12、乙方每月组织安全检查，检查内容包括物业服务范围内的所有设备设施，并记录检查情况。
- 13、乙方每月统计故障报修情况，并将汇总情况上报责任部门。
- 14、乙方应制定专项应急预案，成立应急抢险小组。除汛期外，对突发设备故障的响应做到2个小时内抢险小组进场抢修，24小时内排除故障；在防汛期间对突发设备故障应做到30分钟内抢险小组进场抢修，12小时内排除故障。
- 15、乙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定详细服务方案、规章制度，并向甲方进行报备。
- 16、乙方不得将自身权利义务转让第三方。
- 17、乙方无权改变管理项目中共用设施的使用功能，如需在本项目内改、扩建或完善配套项目，须经甲方同意后报有关部门批准方可实施。

18、乙方应按照国家及北京市相关规定为工作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如乙方与工作人员因缴纳社会保险问题发生劳动纠纷，甲方不承担责任。如乙方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给工作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甲方有权不支付给乙方相关费用。

19、乙方按双方约定提供必要的工具及相关用品，不得因上述原因延误甲方的工作。

2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21、遵守《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有关要求”。

22、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项目图纸、维护等资料泄露给第三方，并对甲方的项目资料（纸质、电子）进行保密，因资料泄密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六、意外及违约条款

1、除本合同部分规定的合同终止情况外，因组织机构办公地点发生变化、遇到拆迁及其他国家有关行政行为等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合同终止，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乙双方应当相互配合做好交接和善后等工作。

2、如乙方未履行本合同中的约定，未达到服务承诺目标或发生责任事故造成严重影响的，乙方需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费用进行扣减，扣减数额由甲方决定。上述对乙方服务费用进行扣减不免除因乙方责任事故造成甲方损失的赔偿责任。

3、乙方人员履行合同期间，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甲方的相关制度，如发生违法违纪行为或违反服务规定的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损失。

七、解决争议方式

1、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可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2、本合同经双方法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双方如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或对服务内容进行调整时，应以书面形式签订补

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3、甲方联系人信息：姓名：常斌 电话：88415570

4、乙方联系人信息：姓名：曹鹏：电话：13701138502

九、签署

甲方：北京市水务局

综合事务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2026年4月1日

乙方：北京东韦置业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2026年4月1日



项目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聘用第三方服务费用（双紫所）

甲方（发包方）：北京市水务局综合事务中心

乙方（承包方）：北京东韦置业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规范管理，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签订如下项目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责任书，自觉按责任书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物品采购、大宗物资采购、项目工程等各项规章制度。

（四）任何一方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五）严格按照项目各项管理规定和程序开展工作；不得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泄露本单位尚未公开的方案、资费标准、发展规划等单位秘密。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

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物品、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第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第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取消乙方的项目承接权利；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一）本责任书由甲乙双方签订，自觉接受双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

（二）本责任书与物品采购、大宗物资采购、项目工程等合同同时签订，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三）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

甲方(发包方):北京市水务局

综合事务中心(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2026年4月1日



乙方(承包方):北京东韦置业有限公司

(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2026年4月1日



施工安全协议书

甲方(发包单位): 北京市水务局综合事务中心

乙方(承包单位): 北京东韦置业有限公司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或者作业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项目名称和作业内容

(一)项目名称: 聘用第三方服务费用(双紫所)

(二)作业内容:

- 1、负责北洼西里双紫小区 30 号、31 号楼住户及公共区域日常维修等工作。
- 2、负责双紫管理所供暖运行保障及供暖范围内供暖维修工作。
- 3、负责双紫管理所食堂等工作。
- 4、负责双紫管理所管辖区域绿化、卫生保洁、垃圾分类等工作。
- 5、负责双紫管理所春季绿化维护、补种工作。
- 6、负责双紫管理所安保工作。
- 7、日常维修材料、垃圾分类、日用杂品、防洪排涝用品采购

(三)甲方管理区域: 海淀区双紫小区

(四)乙方管理区域: 海淀区双紫小区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 (二)甲方有权严格审查乙方是否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专业资质,有权查验乙方的生产经营范围、有关人员资格等。
- (三)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施工或作业安全,存在安全隐患时,有权要求乙方

进行停工整改。

(四)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建立危险作业审批制度,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各项安全措施。

(五)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制止乙方人员违章作业行为。

(六)甲方有权责令安全意识差、不听从安全生产指挥的乙方人员退场。

(七)甲方不得违章指挥,强令乙方冒险作业。

(八)遵守《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有关要求”。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等。

(二)乙方负责其承包项目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服从甲方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对甲方在安全检查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和隐患,乙方必须按要求时限整改完毕。

(三)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安全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意见。

(四)乙方在日常作业中,有权拒绝执行甲方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指令。

(五)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制定安全管理制度,按规定配齐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乙方现场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按规定经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六)乙方不得违章指挥,不得强令工人违章作业,并按规定做好工人劳动保护工作,为从业人员提供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

(七)乙方应当组织相关人员学习、掌握安全技术交底要求,履行签字手续;必须按照甲方安全技术交底进行作业,不得安排没有接受安全技术交底的人员上岗作业;特种作业审批手续完善。

(八)施工过程中需要新进场人员的,乙方必须备齐相关人员资料和手续,在人员进场前以书面形式报甲方且保证各种证件合格、有效,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进场,如未报送出现安全问题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进场后,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对新进场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九)乙方需将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的危险作业方案、安全操作规程、应急救援预案等材料提交甲方备案。

(十)乙方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或标准规范要求，对存在危险因素的场所、设施设备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十一)乙方应当按规定为从业人员办理安全生产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二)密切关注国家的法律法规要求，严格落实和履行防控主体责任。

(十三)对本项目施工人员开展专业的防疫知识宣传、培训工作，确保每位本项目施工人员熟悉并掌握防疫要求。

(十四)对所有本项目施工人员一律严格管控，要求并监督本项目施工人员不聚集、不随地吐痰。

(十五)遵守《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有关要求”。

第四条 乙方负有对工人进行日常安全教育和每日班前安全教育的责任，并做好记录，履行签字手续。乙方不得安排未经安全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的人员作业。

第五条 乙方负责为所属人员配发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并指导其按规定要求正确佩戴，甲乙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佩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第六条 乙方使用的机械、电气等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有关安全的规定，制定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并负责日常的检查、维修和保养。

第七条 甲方人员不得擅自要求拆除、改动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等，确需拆除或改动的，必须经乙方施工现场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或改动。

第八条 乙方人员施工前，必须认真检查施工区域的作业环境、设备设施、工具用具等是否完好，发现隐患立即整改，隐患消除后方可进行施工作业。

第九条 施工人员作业前不得喝酒，不准带病作业，施工中要思想集中，防止事故发生。

第十条 乙方使用的特种作业人员必取得相应的特种作业证，并且在有效期内，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后附在本协议后面。

第十一条 如施工用电用火，要充分考虑防火要求，远离可燃、易燃物品，提前开具动火证、临时用电线路安装使用申请表，施工现场要设置消防器材，并设专人负责管理，做到消防器材不得它用。

第十二条 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使用前应当进行检验检测，如不符合相关安全要求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应当积极整改，整改合格方可使用。乙方未经甲方允许，私拉乱接电气线路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 整个施工过程，如涉及特种作业（有限空间作业、高空作业、临时用电作业、动火作业），乙方负责对作业人员进行审批，作业前必须告知甲方，按相应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做好各种安全防护措施，安全监护人现场职守，由具有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的专业人员带好防护用具后进行操作，防止发生人身安全事故。有限空间作业必须严格贯彻执行 DB11/T-852-2019 安全技术规范。

第十四条 施工期间，工程人员不得随意进入其它楼层办公场所。

第十五条 乙方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必须有专人在现场负责，保证安全，杜绝各类隐患。如发生人员伤亡、造成设备损坏等，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经济损失。如发生人员伤亡事故，根据责任比例承担对应经济与民事责任。

第十六条 甲方开展安全检查发现事故隐患的，有权向乙方发出隐患整改通知书，乙方应当在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完毕，甲方应当复查有关隐患整改情况，确保整改到位。如果发现重大隐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作业，立即撤出人员，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第十七条 施工或者作业过程中一旦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乙方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在保障救援人员安全的情况下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及时将受伤人员送往医疗机构救治，并先行垫付医疗费用。同时，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甲乙双方应当全力配合政府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及时全面落实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整改措施。

第十八条 全部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或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认真执行建筑工程现场有关管理规定，文明施工，施工现场做到道路通顺，施工材料码放

整齐，垃圾做到日集日清，容器存放，专人管理，统一清运。

第十九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甲方当地人民法院进行判决、裁定。

第二十条 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自乙方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撤出全部人员，且甲乙双方均履行完项目合同及本协议的全部义务后终止。

第二十一条 其他事项：双方应承担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等规定的相应法律义务及责任。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

第二十二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

协议生效：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发包方）：北京市水务局
综合事务中心（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2026年4月1日

乙方（承包方）：北京东韦置业有限公司
（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2026年4月1日

节约能源资源协议书

为达到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的目标，凡与我单位签定《聘用第三方服务费用（双紫所）》合同期间，第三方服务人员要严格执行节约粮食、节水节电、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绿色出行、绿色办公等管理目标和要求，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高节约能源资源思想意识，大力弘扬中华民族勤俭节约的优秀传统，节约为荣，浪费可耻，积极参与到节约能源资源工作中来。

二、爱惜一粒米，不浪费粮食，合理膳食，吃多少打多少。食堂工作人员在准备饭菜过程中，做到节俭使用食材。

三、节约一度电，做到随手关灯。正确使用空调，空调夏季制冷不低于 26 度，冬季制暖不高于 20 度。正确使用工作区域和宿舍区域用电设备设施，不浪费电。

四、珍惜一滴水，珍惜水资源。洗手洗脸洗浴洗衣服等用水完毕后随手关好水龙头。保洁人员投涮墩布时禁止使用长流水，食堂工作人员洗菜做饭时使用洗菜机洗碗机节水设备，杜绝长流水现象。物业人员加强巡视，杜绝用水设备设施“跑、冒、滴、漏”现象发生。

五、源头减量，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按照生活垃圾投放要求正确投放垃圾。爱护我们的工作生活环境，从自身做起、从小事做起，承担一份社会责任。

六、倡导绿色出行、绿色办公。倡导 3510 出行方式。节约一张纸、一支笔、自觉降低办公运行成本。

七、日常工作中发现有浪费行为的敢于管理并及时制止。

甲方（章）：北京市水务局综合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2026年4月1日

乙方（章）：北京东韦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2026年4月1日